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左支右絀，甚至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然該基金係專為人民維持其一定生活質量，滿足其物質和精神基本需要之專項資金，弱勢者對此基金依賴甚鉅。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抑或巧立名目，任意「淘空」？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原調查範圍係針對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下稱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等3項攸關弱勢照顧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情，先函請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¹。復為能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就前述3項基金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運用效益等情，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5日、10月14日、10月20日及10月26日分別至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簡報，並查閱前述3項基金於101年至104年所有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證等帳冊資料。

嗣於10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9日、12月10日及12月21日赴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簡報及實地查閱相關帳冊資料。之後本案再根據前揭實地查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

¹ 相關機關函復文號：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403748320號函及104年12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403785950號函、勞動部104年11月16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3964號函、內政部104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7516號函、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3日部授家字第1040020850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9月8日主預補字第1040101844號、審計部104年10月1日台審部覆字第1047101837號函。

審計室、臺東縣審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查核²。又為全面檢視其餘地方政府是否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³。

本案經彙整分析調卷、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函請審計部全面查核所得之資料後，發現前述3項基金問題態樣各異，其中公益彩券盈餘自88年12月發行以來至104年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總計已達新臺幣(下同)1,801億餘元，惟是否依法專款專用與實際運用效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機制等情，皆攸關弱勢族群之權益甚鉅；加以截至104年底，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累積總計已高達150億餘元，其支用範圍有無調整之必要，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益，嘉惠更多族群，實應從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通盤詳加調查瞭解。為免此部分調查曠日費時，爰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另立新案進行調查，本案則針對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等2項基金存有之違失，先行研提調查報告。之後本院再於105年10月18日及10月21日赴宜蘭縣政府查閱前述3項基金相關帳冊資料。

最後本案於105年12月7日及12月15日分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副署長、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內政部及勞動部於詢問後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一、勞動部為改善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差距過大之問題，雖已於9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以縮短

² 審計部查復文號：104年11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14505號函、105年1月6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16979號函、105年1月20日台審部覆字第1050050034號函。

³ 審計部查復文號：105年6月2日台審部覆字第1057100972號函。

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資源差距；惟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該基金之收入及餘額依舊存有極大差距，再從「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收入及餘額」觀之，各縣市之間亦有不均，且差距頗大，詎該部僅於103年間被動因應審計單位關注，經由蒐集地方政府意見並進行討論後，即決定仍維持現況，而未能積極深入評估研析分配公式及核算指標能否有效消弭城鄉差距及所產生之具體效果，顯有怠失。

- (一) 本院曾於90年間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等情案」，提出調查意見略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差距頗大，且以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各縣市亦不均，究其城鄉資源分配不均之原因或為部分縣市義務機關(構)較少、或總公司集中設立在部分縣市如臺北市等，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升格為勞動部)應研擬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俾平衡城鄉間之資源分配，有效達成該基金專戶之設置目的，維護臺灣地區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合先敘明。
- (二) 嗣後勞動部鑑於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以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地方政府收繳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差額補助費30%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前述規定並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
- (三) 查勞動部為研訂有關差額補助費之提撥及分配方

式，於96年12月5日經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後，達成共識並於9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分配公式係以「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口數」、「義務機關(構)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數」、「地方政府差額補助費繳納數額」等4項指標進行核算，各項權重依序分別為50%、25%、15%、10%(詳見下表1)。嗣後該部為因應審計單位關注，曾於103年蒐集意見並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當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2地方政府建議修正分配公式項目，其餘地方政府表示維持現況或對現行規定無意見，另因其他地方政府未採納前述2地方政府之提議，該部爰維持現行規定迄今。

表1、各縣市主管機關分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數額及計算公式

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當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 = \text{前一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 \times \\ & \left(\frac{\text{前一年該地方政府15歲至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text{前一年全國15歲至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 \times 50\% \right. \\ & + \frac{\text{前一年該縣市義務機關(構)數}}{\text{前一年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 \times 25\% \\ & + \frac{\text{前一年該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text{前一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總額}} \times 15\% \\ & \left. + \frac{\text{前一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費}}{\text{前一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總額}} \times 10\% \right) \end{aligned}$
----	---

備註：

1. 15歲至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衛福部統計年報「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15歲至65歲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人數。
2. 義務機關(構)數，指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速報「臺閩地區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之義務機關(構)合計家數。
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指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

速報「臺閩地區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

4.本計算公式於97年2月12日發布，並實施至今。

(四)惟從審計部查復之「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分析如下(詳見下表2)：

1、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狀況：

(1)以臺北市為最多，4年皆為2億餘元，占各該年全國該基金收入總額之比率皆達4成左右；其次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約6千萬元左右)，皆占各該年22個縣市該基金收入總額之比率約10%左右，可見僅前述4個縣市之基金收入即占全國總額之7成，而該4縣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卻僅占全國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總人數之4成；若再加上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基金收入所占比率更是高達9成，而前述8個縣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所占比率為66.84%。

(2)最少者為連江縣(4年皆未達100萬元)、金門縣及澎湖縣(4年皆為100萬元左右)、嘉義市及臺東縣(4年皆為200萬元左右)。

(3)由上可見，各縣市間基金收入之差距頗大。

2、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

(1)截至104年底，以臺北市之30億73萬餘元為最多，占全國22個縣市該基金餘額總數(85億6,829萬餘元)之35.02%；其次依序為桃園市13億7,872萬餘元(16.09%)、新竹市7億3,524萬餘元(8.58%)、臺中市6億5,911萬餘元(7.69%)、新竹縣6億3,208萬餘元(7.38%)，僅前述5個縣市基金餘額即占全國22個縣市基金餘額總數之75%，而該5縣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卻占

全國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總人數之3成。

(2) 最少者為連江縣(280萬餘元)、金門縣(625萬餘元)、澎湖縣(1,768萬餘元)、嘉義市(2,902萬餘元)、臺東縣(3,087萬餘元)。

(3) 由上可見，各縣市間基金餘額之差距亦大。

表2、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C)=(A)-(B)	
合計	101	777,173,259	825,558,499	-48,385,240	8,890,476,784
	102	697,818,913	807,017,856	-109,198,943	8,781,277,841
	103	661,408,989	787,818,355	-126,409,366	8,654,868,475
	104	641,993,486	728,563,130	-86,569,644	8,568,298,831
新北市	101	69,558,109	69,068,354	489,755	354,513,925
	102	68,351,533	65,604,410	2,747,123	357,261,048
	103	71,144,656	60,465,004	10,679,652	367,940,700
	104	63,656,212	61,890,851	1,765,361	369,706,061
臺北市	101	281,936,333	339,061,875	-57,125,542	3,157,627,956
	102	259,112,528	346,964,238	-87,851,710	3,069,776,246
	103	255,637,972	321,928,787	-66,290,815	3,003,485,431
	104	263,271,387	266,018,974	-2,747,587	3,000,737,844
桃園市	101	64,179,199	81,157,921	-16,978,722	1,456,827,866
	102	65,445,170	79,619,288	-14,174,118	1,442,653,748
	103	57,547,155	88,743,235	-31,196,080	1,411,457,668
	104	56,034,937	88,770,710	-32,735,773	1,378,721,895
臺中市	101	67,644,593	62,401,878	5,242,715	658,132,259
	102	63,524,957	57,880,836	5,644,121	663,776,380
	103	62,627,292	61,854,364	772,928	664,549,308
	104	59,352,096	64,786,929	-5,434,833	659,114,475
臺南市	101	39,871,168	48,365,379	-8,494,211	358,843,890
	102	37,176,859	46,989,588	-9,812,729	349,031,161
	103	34,818,155	49,159,130	-14,340,975	334,690,186
	104	33,706,950	43,584,473	-9,877,523	324,812,663
高雄市	101	47,724,164	47,014,025	710,139	585,072,660
	102	44,156,772	47,068,720	-2,911,948	582,160,712
	103	44,557,516	49,252,547	-4,695,031	577,465,681
	104	42,602,029	53,261,173	-10,659,144	566,806,537
宜蘭縣	101	4,849,048	7,052,645	-2,203,597	84,198,058
	102	4,836,924	9,007,777	-4,170,853	80,027,205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 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 (C)=(A)-(B)	
	103	4,293,006	10,570,482	-6,277,476	73,749,729
	104	5,169,349	13,086,286	-7,916,937	65,832,792
基隆市	101	3,713,207	4,614,485	-901,278	61,118,779
	102	3,528,868	4,789,842	-1,260,974	59,857,805
	103	4,288,105	5,418,634	-1,130,529	58,727,276
	104	3,517,866	3,760,570	-242,704	58,484,572
新竹縣	101	39,136,735	49,068,714	-9,931,979	639,460,796
	102	35,405,710	34,803,802	601,908	640,062,704
	103	32,144,808	35,870,456	-3,725,648	636,337,056
	104	27,655,162	31,910,636	-4,255,474	632,081,582
新竹市	101	96,188,154	56,936,871	39,251,283	739,711,407
	102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45,130,691
	103	41,924,007	45,085,973	-3,161,966	741,968,725
	104	34,699,469	41,423,689	-6,724,220	735,244,505
苗栗縣	101	7,815,395	11,939,941	-4,124,546	159,855,156
	102	7,525,653	10,582,514	-3,056,861	156,798,295
	103	7,951,866	9,596,362	-1,644,496	155,153,799
	104	8,426,169	7,977,728	448,441	155,602,240
彰化縣	101	12,902,694	5,961,543	6,941,151	94,703,752
	102	11,763,701	7,881,851	3,881,850	98,585,602
	103	11,589,828	9,507,285	2,082,543	100,668,145
	104	11,824,648	10,846,391	978,257	101,646,402
南投縣	101	5,148,736	4,990,797	157,939	122,701,309
	102	5,147,632	5,219,979	-72,347	122,628,962
	103	5,564,109	5,263,029	301,080	122,930,042
	104	5,217,660	5,531,517	-313,857	122,616,185
雲林縣	101	11,400,056	9,269,198	2,130,858	136,546,404
	102	10,414,728	9,349,942	1,064,786	137,611,190
	103	5,678,802	6,659,609	-980,807	136,630,383
	104	5,655,818	7,175,350	-1,519,532	135,110,851
嘉義縣	101	4,741,204	5,696,987	-955,783	46,255,690
	102	5,334,201	5,751,080	-416,879	45,838,811
	103	4,513,191	5,289,239	-776,048	45,062,763
	104	3,953,011	4,890,179	-937,168	44,125,595
嘉義市	101	2,207,144	2,754,153	-547,009	32,797,846
	102	2,617,356	3,107,232	-489,876	32,307,970
	103	2,241,252	3,508,329	-1,267,077	31,040,893
	104	1,548,787	3,560,085	-2,011,298	29,029,595
屏東縣	101	8,002,736	8,224,677	-221,941	78,253,896
	102	6,081,582	7,269,900	-1,188,318	77,065,578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 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 (C)=(A)-(B)	
	103	6,537,456	6,533,806	3,650	77,069,228
	104	6,616,444	6,822,687	-206,243	76,862,985
臺東縣	101	2,609,647	1,625,015	984,632	29,529,459
	102	2,208,657	1,399,864	808,793	30,338,252
	103	2,320,150	2,165,956	154,194	30,492,446
	104	2,403,709	2,016,394	387,315	30,879,761
花蓮縣	101	4,743,028	5,042,927	-299,899	59,769,765
	102	4,614,809	5,417,761	-802,952	58,966,813
	103	3,799,296	5,952,028	-2,152,732	56,814,081
	104	3,699,334	6,372,582	-2,673,248	54,140,833
澎湖縣	101	1,238,245	3,182,235	-1,943,990	23,417,617
	102	1,095,184	3,093,136	-1,997,952	21,419,665
	103	941,150	3,190,597	-2,249,447	19,170,218
	104	1,454,290	2,943,199	-1,488,909	17,681,309
金門縣	101	948,680	2,008,879	-1,060,199	9,335,836
	102	631,334	2,116,244	-1,484,910	7,850,926
	103	745,945	1,682,059	-936,114	6,914,812
	104	1,164,554	1,821,925	-657,371	6,257,441
連江縣	101	614,984	120,000	494,984	1,802,458
	102	397,619	72,000	325,619	2,128,077
	103	543,272	121,444	421,828	2,549,905
	104	363,605	110,802	252,803	2,802,708

資料來源：審計部。

3、從各縣市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觀之：

- (1) 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除以各該縣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則得「各縣市平均每人所受益之基金收入」。整體而言，以104年為例，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受益金額為966元；而受益金額最多之5個縣市依序為臺北市4,017元、新竹市3,587元、新竹縣2,143元、連江縣1,961元、桃園市1,165元。最少之5個縣市依序為嘉義市187元、嘉義縣199元、雲林縣216元、屏東縣223元、臺東縣234元(詳見下表3)，最多者及最少者相差21倍，差距頗大。

(2) 另以新北市為例，104年該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為99,267人，為全國之冠，相較鄰近之臺北市65,537人為多，惟104年新北市每人受益之基金收入僅641元，臺北市則為4,017元，兩直轄市相差達6倍。再以基隆市為例，104年該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2,561人，可謂與新竹縣之12,906人相當，惟104年基隆市平均每人受益之基金收入僅280元，新竹縣則為2,143元，兩縣市相差將近8倍。

4、再從各縣市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觀之：

(1) 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除以各該縣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則得「各縣市平均每人所受益之基金餘額」。整體而言，以104年為例，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受益金額為12,891元；而受益金額最多之5個縣市依序為新竹市75,994元、新竹縣48,976元、臺北市45,787元、桃園市28,654元及連江縣10,118元。受益金額最少之5個縣市依序為金門縣2,101元、嘉義縣2,220元、屏東縣2,594元、彰化縣2,631元、臺東縣3,011元(詳見下表3)，最多者及最少者相差36倍，差距頗大。

(2) 再以新北市為例，104年該市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餘額為3,724元，鄰近之臺北市則為45,787元，兩直轄市相差12倍之多。再以基隆市為例，104年該市每人受益之基金餘額為4,656元，新竹縣則達48,976元，兩縣市相差將近10倍。

表3、104年各縣市平均每位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數

單位：元；人

縣市別	基金收入 (A)	期末基金 餘額 (B)	15至64歲 身心障礙 者人數 (C)	平均每 人所受 益之基 金收入 (A/C)	平均每 人所受 益之基 金餘額 (B/C)
總計	641,993,486	8,568,298,831	664,674	966	12,891
新北市	63,656,212	369,706,061	99,267	641	3,724
臺北市	263,271,387	3,000,737,844	65,537	4,017	45,787
桃園市	56,034,937	1,378,721,895	48,116	1,165	28,654
臺中市	59,352,096	659,114,475	71,739	827	9,188
臺南市	33,706,950	324,812,663	53,275	633	6,097
高雄市	42,602,029	566,806,537	83,781	508	6,765
宜蘭縣	5,169,349	65,832,792	17,081	303	3,854
基隆市	3,517,866	58,484,572	12,561	280	4,656
新竹縣	27,655,162	632,081,582	12,906	2,143	48,976
新竹市	34,699,469	735,244,505	9,675	3,587	75,994
苗栗縣	8,426,169	155,602,240	17,779	474	8,752
彰化縣	11,824,648	101,646,402	38,641	306	2,631
南投縣	5,217,660	122,616,185	18,041	289	6,797
雲林縣	5,655,818	135,110,851	26,131	216	5,171
嘉義縣	3,953,011	44,125,595	19,879	199	2,220
嘉義市	1,548,787	29,029,595	8,275	187	3,508
屏東縣	6,616,444	76,862,985	29,628	223	2,594
臺東縣	2,403,709	30,879,761	10,255	234	3,011
花蓮縣	3,699,334	54,140,833	15,491	239	3,495
澎湖縣	1,454,290	17,681,309	3,361	433	5,261
金門縣	1,164,554	6,257,441	2,978	391	2,101
連江縣	543,272	2,802,708	277	1,961	10,118

資料來源：審計部、衛福部，本院彙整製表。

(五)由上可見，勞動部為改善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差距過大之問題，雖已於9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以縮短不同區域間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基金資源差距。惟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該基金之收入及餘額依舊存有極大差距，再從「平均每位

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收入及餘額」觀之，各縣市之間亦有不均，且差距頗大，詎該部僅於103年間被動因應審計單位關注，經由蒐集地方政府意見並進行討論後，即決定仍維持現況，而未能積極深入評估研析分配公式及核算指標能否有效消弭城鄉差距及所產生之具體效果，顯有怠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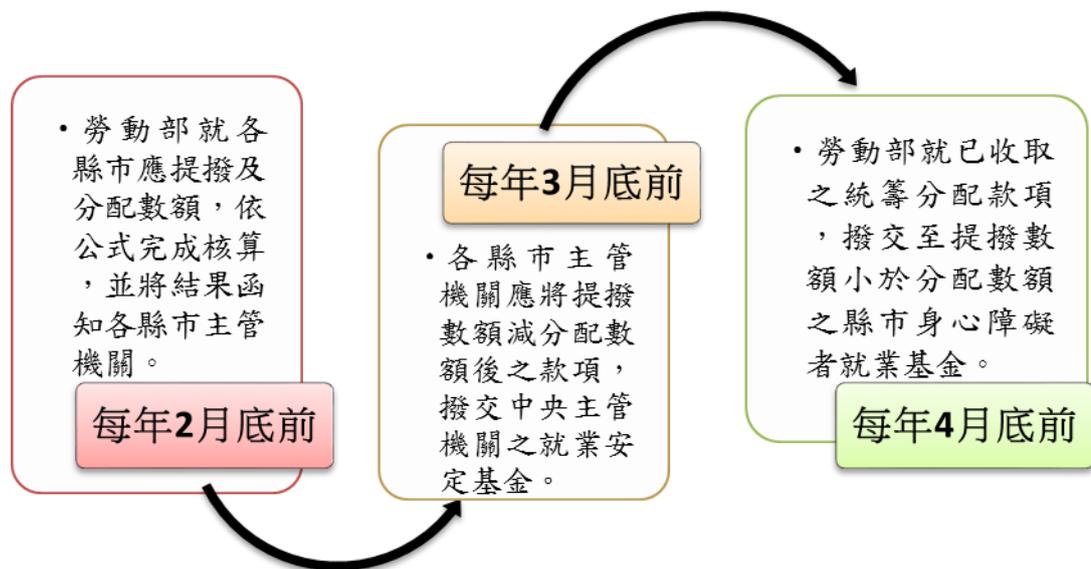
二、勞動部依規定應於每年4月底前將已收取之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100年至105年連續6年該部皆未於期限內完成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影響各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

(一)依據勞動部於9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勞動部應於每年1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勞動部應於每年3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嗣後該部鑑於地方政府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數額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公布時程為歷年2月中下旬，爰於100年6月2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將前述提撥分配作業辦理期程均延後1個月，亦即勞動部應於每年2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

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該部應於每年4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詳見下圖1)。

圖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流程



(三)惟據勞動部查復結果顯示，100年至105年連續6年該部提撥時間均超過前述規定之期限(每年4月底)，102年及103年甚至分別遲至11月4日及10月22日始完成撥交作業，延宕有半年之久(詳見下表4)。

表4、100年至104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數額提撥至各地方政府時間一覽表

縣市別/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北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100/5/19	101/6/4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南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高雄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宜蘭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縣市別/ 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	104/8/12	105/08/29
彰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南投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雲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嘉義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屏東縣	100/5/19	101/5/30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東縣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花蓮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澎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基隆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金門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備註：未列有時間者係為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應撥交其差額款項至就業安全基金基金。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前述情事，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答稱：該部勞發署依照分配公式及相關統計數據(如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衛福部須至2、3月份時方能提供；另地方政府基金餘額數，亦然)計算分配款項後，再由地方政府進行上繳，俟上繳完成後，該署再辦理撥付作業，102年係因地方政府反映數據有疑義，經再重新檢視及計算，以致較遲提撥；至於104年，係就業安定基金一時預算不足，須另籌財源，因此撥付較遲等語。惟該部既已知悉箇中原因，卻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排除障礙，任令撥交時間一再延宕，致連續6年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撥交作業，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三、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成效漸趨明顯，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皆已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凸顯該基金之不穩定性，實應審慎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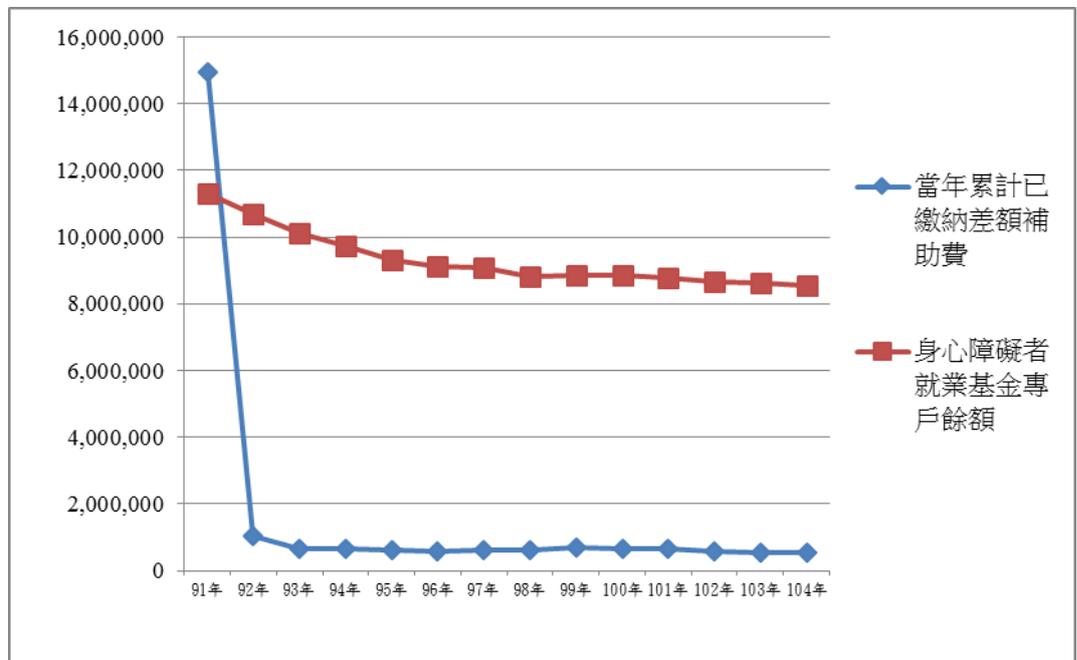
支出運用；惟大部分縣市對此基金之支出運用範圍以「其他」項目之比率為最高，達3成以上者計有13個地方政府，而對於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率又偏低，僅9個縣市超過5成，可見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推動，仍屬消極，亟待勞動部加強督導改善。

- (一)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揭示國家應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前述人權公約已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⁴，我國應當遵守，合先敘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4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再據勞動部表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例如：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所必要之費用；2、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3、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4、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5、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6、獎勵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7、其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三) 從勞動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隨著義務機關(

⁴ 我國於103年年8月20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總額從91年之149億餘元，急遽降低至92年之10億餘元，嗣後又逐年減少至104年之5億餘元；同時該基金餘額亦從91年之112億餘元，逐年減少至104年之85億餘元(詳見下圖2)，凸顯基金之不穩定性，實應更加審慎支出運用，使有限資源用於積極促進就業方案，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以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

圖2、91年至104年差額補助費繳納情形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本院彙整製圖。

(四) 勞動部為監督及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雖已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經費及經費編製是否合理適當等指標，納入業務評鑑考核項目。惟從審計部查復之「101年至103年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範圍之各項支出所占比率」，分析各縣市基金運用狀況如下：

1、大部分縣市多以「其他」項目之比率為最高，其

中比率達3成以上者計有13個縣市，包括：臺北市(47.64%、47.21%、43.74%)、新北市(38.63%、41.16%、47.95%)、桃園市(33.62%、33.51%、33.38%)、宜蘭縣(62.93%、54.85%、74.75%)、新竹縣(37.60%、64.82%、30.03%)、新竹市(55.70%、51.78%、41.12%)、苗栗縣(39.38%、40.98%、33.15%)、彰化縣(49.99%、39.84%、32.57%)、南投縣(43.61%、49.88%、45.13%)、嘉義縣(42.91%、42.62%、50.05%)、屏東縣(43.70%、32.96%、35.56%)、臺東縣(62.89%、79.27%、49.70%)、金門縣(42.43%、45.75%、57.85%)，其中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5個縣市係用於一班行政業務費用等，詳見下表5。

- 2、其次係於用於「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部分縣市運用比率甚至達3成以上，計有5個縣市，包括：新北市(40.79%、39.27%、32.96%)、桃園市(33.85%、34.71%、30.99%)、臺南市(39.50%、44.68%、31.99%)、苗栗縣(25.18%、23.05%、32.96%)、雲林縣(37.80%、44.395%、0%)，詳見下表5。
- 3、部分縣市用於「補助庇護性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比率偏低，而其中3個年皆低於10%者計有11個縣市，包括：新北市(3年均為0)、桃園市(3.20%、3.27%、4.07%)、臺中市(4.25%、6.17%、5.15%)、臺南市(1.72%、1.53%、28.91%)、基隆市(6.81%、6.77%、5.43%)、宜蘭縣(0%、4.42%、4.14%)、新竹市(5.72%、6.37%、6.84%)、苗栗縣(12.99%、8.14%、5.60%)、南投縣(5.19%、4.46%、7.70%)、雲林縣(8.31%、7.71%、5.84%)、連江縣(3年均為0)，詳見下表5。

4、此外，各縣市基金用於積極性促進就業項目(包括：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等)之比率，除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個縣市，超過5成，其餘13個縣市均未達5成，甚有未達3成者(詳見下表6)。

表5、101年至103年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範圍之各項支出所占比率
單位：%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北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85	2.30	2.16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82	0.50	1.00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57	2.47	2.7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6.53	15.36	21.10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7.05	17.91	15.74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12.54	14.24	13.49
7	其他	47.64	47.21	43.74
新北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92	4.19	4.64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37	0.00	0.00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0.42	8.37	7.39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5.86	7.01	7.07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0.00	0.00	0.00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40.79	39.27	32.96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38.63	41.16	47.95
桃園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0.14	15.28	10.82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2	0.04	0.01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3.20	3.46	2.5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5.97	9.73	18.16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3.20	3.27	4.07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33.85	34.71	30.99
7	其他(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聽語障就業手語翻譯服務等)	33.62	33.51	33.38
臺中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0.68	10.40	10.63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24.15	26.82	25.72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81	3.12	4.00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2.40	15.02	14.87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4.25	6.17	5.15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27.42	18.71	18.66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19.28	19.75	20.97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南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9	100.00	99.99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8.91	9.33	11.94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14.97	15.33	18.75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0.72	0.83	0.83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3.13	3.20	3.11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72	1.53	2.40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39.50	44.68	31.99
7	其他(差額補助費、人力銀行資料庫建置計畫、身障資訊電子平台計畫、辦理身障就博會、微電影拍攝等)	31.04	25.10	30.98
高雄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9	100.00	99.99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相關等用途	1.81	4.12	6.82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及遴用人員辦理身障者促進就業相關事宜等	16.31	15.71	16.17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28	1.02	1.21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7.51	16.67	16.32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20.04	17.86	18.19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	9.35	10.03	8.02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22.66	21.16	21.65
8	提撥差額補助費繳交就業安定基金	11.04	13.42	11.61
基隆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6	99.98	99.96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0.10	10.75	6.22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0.41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99	3.86	2.29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38.14	42.85	56.90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6.81	6.77	5.43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00	4.49	3.36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42.91	31.26	25.36
宜蘭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4	99.98	99.97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8.31	25.01	12.55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0.00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3.01	2.52	1.51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4.82	12.52	6.30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0.00	4.42	4.14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88	0.66	0.71
7	其他	62.93	54.85	74.75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新竹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9	99.99	99.99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85	10.21	10.16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14.63	17.31	16.12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6.77	6.27	3.28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9.33	13.11	11.22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6.31	6.14	16.66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8.51	12.13	12.51
7	其他	37.60	34.82	30.03
新竹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99.99	99.99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70	4.30	5.05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14.79	15.65	20.16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0.65	0.61	0.6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3.59	3.71	4.79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5.72	6.37	6.84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16.84	17.58	21.37
7	其他(含上繳中央、身心障礙就業大樓)	55.70	51.78	41.12
苗栗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8	99.97	99.97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97	19.11	20.65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0.00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31	1.88	2.01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5.16	6.82	9.65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2.99	8.14	5.60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25.18	23.05	28.91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39.38	40.98	33.15
彰化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7	99.97	99.99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8.92	20.92	17.38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47	0.00	0.42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2.84	1.90	1.51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0.52	17.35	25.94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5.03	18.35	20.56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2.20	1.61	1.61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49.99	39.84	32.57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南投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6	99.98	99.96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0.28	25.73	26.56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2.06	0.31	0.29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40	2.24	1.14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7.21	17.17	18.96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5.19	4.46	7.70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20	0.19	0.19
8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43.61	49.88	45.13
雲林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6	99.98	99.95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23	0.75	14.00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30.97	31.63	37.93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0.96	-0.43	1.4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8.31	7.71	5.84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7.60	12.99	37.62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37.80	44.39	0.00
7	其他	3.09	2.94	3.09
嘉義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8	99.97	99.98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1.60	32.17	23.63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0.95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91	2.07	2.84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0.71	10.43	11.67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1.99	11.86	10.12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86	0.82	0.74
7	其他	42.91	42.62	50.05
嘉義市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3	99.87	99.9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5.20	23.50	20.13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58	2.19	0.29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3.56	2.83	1.43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6.38	14.77	12.12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34.93	29.80	35.55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3.78	3.35	2.45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15.50	23.43	27.96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屏東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6	99.94	99.94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1.13	28.53	24.35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5.29	11.72	12.32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34	2.74	2.46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6.65	5.56	2.07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7.78	17.53	17.13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4.07	0.91	6.05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43.70	32.96	35.56
花蓮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4	99.96	99.97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4.87	37.57	35.18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6	0.29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2.38	1.99	1.56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5.25	14.14	14.01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2.75	13.16	15.04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00	0.00	3.28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34.69	33.04	30.61
臺東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4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7.05	20.73	50.30
2	其他	62.89	79.27	49.70
澎湖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1	99.87	99.9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1.94	16.75	14.83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15.49	15.94	16.02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32	0.91	1.5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37.37	42.52	42.85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3.80	12.64	13.98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00	0.00	0.00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9.99	11.12	10.66
金門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99.90	99.91	99.94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0.87	12.38	3.98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0.00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2.74	0.95	0.00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15.89	18.67	12.72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17.98	22.16	25.39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00	0.00	0.00
7	其他	42.43	45.75	57.85

用途名稱		101年	102年	103年
連江縣就業基金之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0.00	0.00	0.00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就業促進觀摩及宣導活動	0.00	0.00	50.41
3	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條件改善)	100.00	100.00	0.00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0.00	0.00	49.59
5	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0.00	0.00	0.00
6	表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廠商	0.00	0.00	0.00
7	其他(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等)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6、101年至103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之比率
單位：%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北市	39.00	38.04	41.77
新北市	20.20	19.57	19.10
桃園市	32.51	31.74	35.62
臺中市	29.14	34.71	34.65
臺南市	14.48	14.89	18.28
高雄市	40.64	39.67	42.54
基隆市	57.04	64.23	70.84
宜蘭縣	36.14	44.47	24.50
新竹縣	39.26	35.73	41.32
新竹市	12.66	14.99	17.35
苗栗縣	35.43	35.95	37.91
彰化縣	47.31	58.52	65.39
南投縣	54.08	49.6	54.36
雲林縣	28.10	21.02	58.93
嘉義縣	56.21	56.53	48.26
嘉義市	80.07	70.90	69.23
屏東縣	46.90	54.36	46.01
花蓮縣	65.25	66.86	65.79
臺東縣	37.05	20.73	50.30
澎湖縣	74.43	72.82	73.23
金門縣	57.48	54.16	42.09
連江縣	100.00	100.00	49.59

備註：本表所稱「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包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環境改善)、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彙整製表。

(五)由上可見，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成效漸趨明顯，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皆已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惟大部分縣市對此基金之支出運用範圍以「其他」項目之比率為最高，比率達3成以上者計有13個地方政府，而對於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率又偏低，僅9個縣市超過5成，凸顯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推動，仍屬消極，足見勞動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監督輔導，力道尤為不足，以致無法有效引導地方政府評估掌握轄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資源及服務供給規劃，造成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難以落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四、各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僱用津貼之比率雖已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惟104年部分地方政府核發比率仍高，甚有達到將近5成者，勞動部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一)如前所述，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其用途範圍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述獎勵金之核發金額，最高係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二)依據勞動部表示：該部為監督及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於97年4月14日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於97年、100年、102年、104年歷次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情形，進行業務評鑑時

，皆已將超額進用獎勵措施列為評鑑指標之一，從104年評鑑結果顯示，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金額約占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各項業務經費之10%，已較往年低等語。

(三)惟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或獎勵私立機構(團體)僱用津貼之比率偏高，爰請勞動部詳予查明。而從該部查復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地方政府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僱用津貼之比率雖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104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核發比率偏高，包括：新北市29.7%、臺北市19.52%、桃園市30.27%、臺南市22.14%、新竹市15.55%。另宜蘭縣政府核發比率不僅逐年成長，104年核發比率甚至已將近5成(詳見下表7)。

表7、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僱用津貼之比率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支出(A)	核發超額進用及獎勵僱用津貼(B)	所占比率(B/A)
新北市	101	69,068,354	28,029,960	40.58
	102	65,604,410	25,567,884	38.97
	103	60,465,004	19,727,141	32.63
	104	61,890,851	18,389,000	29.71
臺北市	101	339,061,875	46,081,000	13.59
	102	346,964,238	52,213,000	15.05
	103	321,928,787	49,084,000	15.25
	104	266,018,974	51,919,000	19.52
桃園市	101	81,157,921	26,970,840	33.23
	102	79,619,288	27,135,933	34.08
	103	88,743,235	27,004,756	30.43
	104	88,770,710	26,870,572	30.27
臺中市	101	62,401,878	16,162,950	25.90
	102	57,880,836	9,885,355	17.08
	103	61,854,364	10,589,576	17.12
	104	64,786,929	8,653,128	13.36
臺南市	101	48,365,379	18,925,000	39.13
	102	46,989,588	20,820,000	44.31
	103	49,159,130	15,565,000	31.66
	104	43,584,473	9,650,000	22.14

縣市別	年別	支出(A)	核發超額進用 及獎勵僱用津 貼(B)	所占比率 (B/A)
高雄市	101	47,014,025	4,395,000	9.35
	102	47,068,720	4,720,000	10.03
	103	49,252,547	3,950,000	8.02
	104	53,261,173	4,230,000	7.94
宜蘭縣	101	7,052,645	144,000	2.04
	102	9,007,777	1,368,000	15.19
	103	10,570,482	4,061,119	38.42
	104	13,086,286	6,338,505	48.44
新竹縣	101	49,068,714	4,156,863	8.47
	102	34,803,802	4,193,342	12.05
	103	35,870,456	4,458,978	12.43
	104	31,910,636	3,775,187	11.83
新竹市	101	56,936,871	9,590,000	16.84
	102	53,027,852	9,320,000	17.58
	103	45,085,973	9,635,000	21.37
	104	41,423,689	6,441,000	15.55
苗栗縣	101	11,939,941	2,740,545	22.95
	102	10,582,514	2,247,291	21.24
	103	9,596,362	2,532,971	26.40
	104	7,977,728	1,056,718	13.25
雲林縣	101	9,269,198	3,504,480	37.81
	102	9,349,942	4,150,383	44.40
	103	6,659,609	0	0.00
	104	7,175,350	0	0.00
嘉義市	101	2,754,153	40,000	1.45
	102	3,107,232	40,000	1.29
	103	3,508,329	40,000	1.14
	104	3,560,085	100,000	2.81
臺東縣	101	1,625,015	25,000	1.54
	102	1,399,864	25,000	1.79
	103	2,165,956	50,000	2.31
	104	2,016,394	50,000	2.48
花蓮縣	101	5,042,927	0	0.00
	102	5,417,761	0	0.00
	103	5,952,028	195,000	3.28
	104	6,372,582	260,000	4.08

備註：101年至104年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個地方政府未核發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或獎勵私立機構(團體)僱用津貼。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院整理。

(四)綜上，各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私立機構(團體)僱用津貼之比率，雖已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惟經本院實地訪查及依據勞動部查復結果，發現104年部分地方政府核發比率仍高，甚至宜蘭縣核發比率不但逐年提高，且104年已達將近5成，勞動部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101年至104年竟有10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5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行政院每10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同法第12條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1、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2、社會福利基金；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私人或團體捐款；5、其他收入。前述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該法第11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二)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90年之75萬4,08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之115萬

5,650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90年之3.37%，增加至104年之4.92%。同期間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亦從45萬1,132人增加至66萬4,674人，占15至64歲總人口數之比率則從2.86%增加至3.82%(詳見下表8)，明顯透露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日益成長。惟如前所述，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地方政府不僅應依首揭規定確實編列公務預算，更應按年從寬編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

表8、90年至104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占15至64歲總人口數之比率
90	754,084	451,132	3.37	2.86
91	831,266	494,000	3.69	3.11
92	861,030	517,559	3.81	3.23
93	908,719	547,667	4.01	3.39
94	937,944	563,407	4.12	3.46
95	981,015	582,620	4.29	3.54
96	1,020,760	601,327	4.45	3.63
97	1,040,585	612,688	4.52	3.66
98	1,071,073	627,150	4.63	3.71
99	1,076,293	636,029	4.65	3.73
100	1,100,436	647,782	4.74	3.77
101	1,117,518	660,984	4.79	3.82
102	1,125,113	659,436	4.81	3.80
103	1,141,677	663,052	4.87	3.82
104	1,155,650	664,674	4.92	3.83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內政部網站，本院整理。

(三)勞動部雖查復表示：該部已將各地方政府是否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之情形，納入評鑑事項之一，對於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除積極勸導外，亦透過新聞稿、函文等方式以促其編列等語。惟查：

- 1、101年至104年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9個地方政府在公務預算中，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經費，基隆市政府則自102年起即未編列公務預算，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2條之規定(詳見下表9)。
- 2、前述部分縣市基金收入逐年急遽減少，卻仍未能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以新竹市為例，該市基金收入從101年之9,618萬餘元，降至104年之3,469萬餘元，減少6千餘萬元，減幅達64%之多，相當可觀；另雲林縣基金收入亦從101年之1,140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4年之565萬餘元，減幅多達50%(參見前表2，第145頁)。
- 3、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既使有編列公務預算，惟金額偏低，以新北市為例，該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之冠，計有9萬9千餘人，惟每年公務預算僅達3百萬餘元，少於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另部分地方政府之公務預算僅有數十萬元，計有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另在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又逐年減少之下，部分地方政府所編列之公務預算卻不增反減，例如：臺北市從101年之2,236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1,669萬餘元；臺南市則從101年之576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414萬餘元(詳見下表9)。

表9、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北市	3,065,000	3,377,000	3,110,000	3,110,000
臺北市	22,364,605	27,384,709	18,950,084	16,696,062
桃園市	未單獨編列	420,000	1,125,000	1,141,000
臺中市	0	0	0	0
臺南市	5,760,000	36,946,000	4,146,000	4,146,000
高雄市	26,768,000	25,908,000	26,214,000	25,973,000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500,000	100,000
南投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70,000	313,000	270,000	260,20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38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花蓮縣	5,380,000	5,979,000	6,406,000	6,117,000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1,322,332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616,000	616,000	616,000	570,000
金門縣	4,581,000	4,227,000	3,065,000	3,029,000
連江縣	82,000	92,000	197,000	147,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 4、若從平均每人受益金額(即公務預算除以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觀之，各縣市間也是差距頗大，多則1千餘元、數百元，少則數十元(詳見下表10)。

表10、101年至104年各縣市15至64歲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公務預算經費 單位：人；元

縣市別	年別	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A)	公務預算(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B/A)
新北市	101	96,727	3,065,000	32
	102	96,656	3,377,000	35
	103	98,584	3,110,000	32
	104	99,267	3,110,000	31

縣市別	年別	15至64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 益之金額 (B/A)
臺北市	101	65,305	22,364,605	342
	102	65,352	27,384,709	419
	103	65,625	18,950,084	289
	104	65,537	16,696,062	255
桃園市	102	47,048	420,000	9
	103	48,597	1,125,000	23
	104	48,116	1,141,000	24
臺南市	101	53,202	5,760,000	108
	102	53,122	3,946,000	74
	103	52,966	4,146,000	78
	104	53,275	4,146,000	78
高雄市	101	81,752	26,768,000	327
	102	82,572	25,908,000	314
	103	82,935	26,214,000	316
	104	83,781	25,973,000	310
基隆市	101	12,413	1,322,332	107
彰化縣	103	38,774	500,000	13
	104	38,641	100,000	3
嘉義縣	101	20,388	170,000	8
	102	20,274	313,000	15
	103	20,007	270,000	13
	104	19,879	260,200	13
嘉義市	101	8,297	616,000	74
	102	8,254	616,000	75
	103	8,253	616,000	75
	104	8,275	570,000	69
臺東縣	101	10,385	382,000	37
	102	10,692	382,000	36
	103	10,548	382,000	36
	104	10,255	382,000	37
花蓮縣	101	16,187	5,380,000	332
	102	15,747	5,979,000	380
	103	15,604	6,406,000	411
	104	15,491	6,117,000	395
金門縣	101	2,625	4,581,000	1,745
	102	2,796	4,227,000	1,512
	103	2,863	3,065,000	1,071
	104	2,978	3,029,000	1,017

縣市別	年別	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A)	公務預算(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B/A)
連江縣	101	242	82,000	339
	102	255	92,000	361
	103	265	197,000	743
	104	277	147,000	531

備註：桃園市101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彰化縣101年及102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基隆市政府自102年起未再編列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衛福部，本院整理。

- 5、勞動部於97年、100年、102年及104年辦理業務評鑑時，雖將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納入考核指標，惟其配分僅有1分至0.5分不等(詳見下表)，配分甚低，實難以有效引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致各地方政府仍多仰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無法強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來源之穩定性。

年別	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之評鑑指標	配分
97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是否能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情形爭取公務預算)。	1分
100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分
102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分
104	自行編列適當之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1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歷次業務評鑑報告，本院整理。

-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

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101年至104年竟有10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六、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8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當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之用途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因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確保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其就業權益，達到自立。
- (二)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爰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計有新北

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8個縣市(納入集中支付之時間詳見下表11)。

表11、101年至104年8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情形
單位：元；%

地方政府	年度別	活存(A)	活存比重(A/C)	定存(B)	定存比重(B/C)	基金餘額(C)	納入集中支付時間
新北市	101	340,662,569	-	-	-	340,662,569	100年1月1日
	102	344,136,286	-	-	-	344,136,286	
	103	353,922,529	-	-	-	353,922,529	
	104	357,845,885	-	-	-	357,845,885	
桃園市	101	1,456,827,866	-	-	-	1,456,827,866	98年1月1日
	102	1,442,653,748	-	-	-	1,442,653,748	
	103	1,411,457,668	-	-	-	1,411,457,668	
	104	1,378,721,895	-	-	-	1,378,721,895	
臺南市	101	13,714,118	3.88	339,932,464	96.12	353,646,582	102年3月15日
	102	100,456,991	29.29	242,500,000	70.71	342,956,991	
	103	88,876,954	26.90	241,500,000	73.10	330,376,954	
	104	80,791,319	25.07	241,500,000	74.93	322,291,319	
宜蘭縣	101	3,961,712	4.83	78,000,000	95.17	81,961,712	95年6月1日
	102	3,738,973	4.81	74,000,000	95.19	77,738,973	
	103	5,773,827	8.04	66,000,000	91.96	71,773,827	
	104	1,810,177	2.84	62,000,000	97.16	63,810,177	
	104	18,776,843	32.28	39,400,000	67.72	58,176,843	
新竹縣	101	280,266,699	43.77	359,980,000	56.23	640,246,699	101年8月1日
	102	434,131,783	68.46	200,000,000	31.54	634,131,783	
	103	580,839,183	92.07	50,000,000	7.93	630,839,183	
	104	626,821,948	100.00	-	-	626,821,948	
新竹市	101	740,400,065	100.00	-	-	740,400,065	101年12月1日
	102	748,786,638	100.00	-	-	748,786,638	
	103	745,590,421	100.00	-	-	745,590,421	
	104	739,879,457	100.00	-	-	739,879,457	
雲林縣	101	22,860,843	27.59	60,000,000	72.41	82,860,843	101年8月
	102	24,255,965	28.79	60,000,000	71.21	84,255,965	
	103	137,891,803	100.00	-	-	137,891,803	
	104	135,786,355	100.00	-	-	135,786,355	
屏東縣	101	17,597,377	22.97	59,000,000	77.03	76,597,377	104年4月1日
	102	16,694,527	22.06	59,000,000	77.94	75,694,527	
	103	16,979,281	22.35	59,000,000	77.65	75,979,281	
	104	17,512,349	22.89	59,000,000	77.11	76,512,349	

資料來源：各地方審計處室，審計部整理。

(三)針對前述情事，勞動部查復表示：依公庫法規定，各機關之收入及支出，原則上應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如因法律規定或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各級政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下，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⁵等語。經查：

- 1、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等3個地方政府雖將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惟仍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期存款，定存比重均達7成以上，以挹注基金收入(參閱前表11)。
- 2、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103年起)等5個地方政府則否，而是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桃園市多達13億餘元。且新竹縣部分，業經該縣審計室多次提出查核意見略以：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銀行存款餘額日漸增加，利息設算有欠允當等語。
- 3、惟針對前述5個地方政府集中支付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基金之設立目的及實際支出運用，勞動部卻毫無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亦未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且於本院調查後，該部仍未能積極深入瞭解查證，僅函請前述地方政府說明⁶，並單憑地方政府之說法，即認該等地方政府已有調度管制機制，確有未當。

⁵ 依據公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同法第21條復規定，各級政府依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前項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⁶ 勞動部表示；該部於105年11月21日函請地方政府說明，均表示已明定「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對納入集中支付採分帳管理，調度前會先核算基金安全現金存量及設定預警值，作為調度之管制等語。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弱勢之照顧及協助息息相關。惟目前計有8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統一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七、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勞動部卻全然不知，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核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該基金依法應支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

(二)關於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依據勞動部查復表示略以：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該部業務評鑑項目之一，前述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惟經本院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依據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該基金支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基金相關收支管理機制亦有欠妥之處，茲彙整略述如下：

1、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之費用，如縣庫行政管理費、行政雜支(例如公務手機及其電話費、茶葉、咖啡豆、衛生紙、公務用水、盆栽等)、該基金承辦人員自強活動費、童玩節優惠券：計

有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前述支出，依據勞動部表示：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來源為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經費仍宜運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等語。

- 2、墊支中央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或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臺北市。
- 3、支付在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研習訓練及研習會議費用：新竹縣。前述情事，依據勞動部表示：該府自102年起不再於風景區辦理相關訓或研習會議，惟仍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之規定用途辦理為宜等語。
- 4、未能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避免辦理非必要餐敘：雲林縣。
- 5、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收款項久懸未結、差額補助費未依收入所屬期間認列收入等未臻妥適情事：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6縣市。
- 6、未依規定於相關科目列支；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及設立登記簿列帳；活期存款餘額超逾資金需求，影響財務效能；應收差額補助費未按權責基礎列帳處理；已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核實登錄系統等情事：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縣市。
- 7、對於欠繳差額補助費及違規按摩業之罰款，催繳作業有欠積極，亦有不當免繳或註銷情事：計有臺中市、宜蘭縣、連江縣及基隆市等4縣市。

(三)由上可見，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及管理亦有闕漏或未盡妥當之處，惟勞動部卻稱：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核有疏失。

八、身心障礙者長期處於勞動參與率低、失業率高及不完全就業等困境，惟各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總額卻是逐年減少，並多倚賴不穩定之財源，勞動部面對年年增加的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允應正視此項問題之嚴重性，積極研謀因應改善對策，挹注足夠且穩定之資源，排除身心障礙者就業障礙。

(一)如前所述，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我國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從90年之45萬1,132人，逐年增加至104年之66萬4,674人，占15至64歲總人口之比率亦從90年之2.86%，增加至104年之3.82%(參見前表8)。再從各縣市觀之，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亦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以新北市為最多，104年已達9萬9,267人；其次為高雄市8萬3,781人，再其次為臺中市，從101年之6萬9,808人，增加至104年之7萬1,739人(詳見下表12)，凸顯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日益增加。

表12、101年至104年各縣市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60,984	659,436	663,052	664,674
新北市	96,727	96,656	98,584	99,267
臺北市	65,305	65,352	65,625	65,537
桃園市	49,963	47,048	48,597	48,116
臺中市	69,808	70,376	71,029	71,739
臺南市	53,202	53,122	52,966	53,275
高雄市	81,752	82,572	82,935	83,781
宜蘭縣	18,128	17,322	17,223	17,081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竹縣	11,810	12,816	12,701	12,906
苗栗縣	17,432	17,663	17,737	17,779
彰化縣	38,278	38,582	38,774	38,641
南投縣	18,771	18,401	18,225	18,041
雲林縣	26,416	26,429	26,157	26,131
嘉義縣	20,388	20,274	20,007	19,879
屏東縣	30,339	29,894	29,678	29,628
臺東縣	10,385	10,692	10,548	10,255
花蓮縣	16,187	15,747	15,604	15,491
澎湖縣	3,391	3,397	3,362	3,361
基隆市	12,413	12,509	12,546	12,561
新竹市	9,580	9,279	9,373	9,675
嘉義市	8,297	8,254	8,253	8,275
金門縣	2,625	2,796	2,863	2,978
連江縣	242	255	265	277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二)惟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⁷之調查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長期面臨勞動參與率低、失業率高、薪資低及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入不敷出等困境，茲摘述如下：

1、長期處於勞動參與率低及失業率高之困境：

依據勞動部及內政部相關調查結果顯示，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勞動處境如下：

- (1) 103年6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32%，失業率高達11.5%，高於一般就業者之3倍。
- (2) 歷次統計身心障礙者失業率均高於全體民眾：94年8月、95年9月、96年8月、98年6月、100年8月及103年6月身心障礙者失業率分別為14.8%、16.3%、16.7%、17.3%、12.7%、11.5%，皆遠高於全體民眾之失業率分別為4.4%、4.0%、4.2%、6.0%、4.5%、4.0%。

⁷ 案由：據悉，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104財調21)。

2、身心障礙者面臨找不到工作、薪資低、從事非典型工作等困境：

依據103年6月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心障礙失業者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適合為首，占29.3%。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薪資為2萬4,653元，另有32.5%者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勞動工作。而與整體就業者比較(103年5月人力運用資料)，一般就業者平均月薪為3萬7,433元，較身心障礙就業者高出1萬2,780元。另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薪資，「2萬元~未滿3萬元」者占36.4%，低於基本工資者則占30.3%，平均每月薪資4萬元以上合計僅13.2%。

3、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津貼：

依據內政部「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津貼者達35.18%最多，其次是來自本人工作收入占17.27%。再據「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或津貼」，其次為「兒子(含媳婦)給予」。

(三)由上可見，隨著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凸顯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成長，惟身心障礙者卻長期處於勞動參與率低、失業率高及不完全就業等困境，亟待政府積極整合及投入多方資源加以改善與提供協助，以積極開發就業機會及排除就業障礙。惟查各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支出及經費來源卻是逐年減少，並多倚賴不穩定之財源，茲分述如下：

1、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逐年減少：

依據審計部查復之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顯示，22個縣市基金支出總計從101年之8億2,555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4年之7億2,856萬餘元，減少將近1億元，減幅1成；其中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2個縣市基金支出逐年減少(參閱前表2，第145頁)。

2、**勞動部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惟金額卻是逐年遞減。**

勞動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逐年減少之情事，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資源及服務，爰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惟據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補助經費從101年之6億3,970萬6,524元，逐年減少至104年之5億5,452萬1,653元。若從各縣市觀之，13個地方政府獲補助金額逐年減少，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詳見下表13)。

表13、101年至104年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39,706,524	596,746,005	527,018,886	554,521,653
臺北市	105,817,131	91,159,755	63,258,759	61,152,706
新北市	78,614,675	83,504,504	69,560,353	93,358,337
臺中市	75,149,283	72,154,954	58,733,617	54,253,729
臺南市	43,778,451	40,752,989	38,439,153	40,734,496
高雄市	93,574,977	76,717,502	67,999,400	67,674,878
桃園市	28,280,406	30,341,775	35,538,078	32,863,230
宜蘭縣	20,919,598	21,156,437	17,853,555	19,160,894
新竹縣	2,878,063	2,512,000	4,217,607	6,275,867
苗栗縣	11,825,667	12,384,960	11,663,563	11,520,300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彰化縣	34,014,970	34,385,547	32,148,392	35,547,147
南投縣	17,549,257	11,719,429	11,824,333	11,955,336
雲林縣	16,897,515	16,050,208	16,561,827	17,538,364
嘉義縣	12,544,178	9,931,636	10,735,389	12,573,340
屏東縣	30,020,639	28,311,758	21,888,667	22,291,406
臺東縣	11,317,304	11,291,874	9,729,087	9,724,307
花蓮縣	12,948,226	11,603,893	14,596,897	14,474,725
澎湖縣	4,955,438	4,768,359	5,497,831	4,927,537
基隆市	9,077,868	8,413,840	6,269,254	10,396,510
新竹市	6,908,946	6,226,080	6,447,952	6,026,438
嘉義市	16,616,516	16,805,743	16,384,025	15,079,290
金門縣	5,897,416	5,715,794	6,215,390	5,453,561
連江縣	120,000	836,968	1,455,757	1,539,255

資料來源：勞動部

3、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各項經費來源合計逐年減少，且多倚賴不穩定之財源：

- (1) 查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來源包括：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務預算、勞動部補助經費(就業安定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⁸、公益彩券回饋金⁹及其他(如保留款)。依據勞動部102年與104年「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報告」，以及勞動部與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22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總數從101年之20億4千餘萬元，降低至104年之13億8千餘萬元；至於各項經費來源所占比率如下(詳見表14)：

⁸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各地方政府依前述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

⁹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指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繳付財政部之款項，其用途包括：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其中即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及推展社會福利事項。

- 〈1〉 101年22個地方政府經費來源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最高，占55.41%；其次為勞動部補助經費，占37.56%，前述2項經費合計即占9成以上；其餘依序為公務預算(3.63%)、公益彩券盈餘(2.3%)、公益彩券回饋金及(0.58%)其他(0.51%)。
- 〈2〉 102年仍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最高，占46.72%；其次為勞動部補助經費，占36.86%；其餘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11.03%)、公務預算(4.86%)及公益彩券回饋金(0.53%)。
- 〈3〉 103年仍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最高，占50.20%；其次為勞動部補助經費，占31.35%；其餘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12.71%)、公務預算(4.80%)、公益彩券回饋金(0.82%)及其他(0.03%)。
- 〈4〉 104年仍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最高，占52.46%；其次為勞動部補助經費，占39.93%；其餘依序為公務預算(4.44%)、公益彩券盈餘(2.88%)、公益彩券回饋金(0.29%)。
- (2) 由上可見，各地方政府經費來源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動部補助經費(就業安定基金)，兩者合計均達8成以上，101年及104年甚至高達9成以上，惟公務預算所占比率始終未超過5%。顯見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多仰賴不穩定之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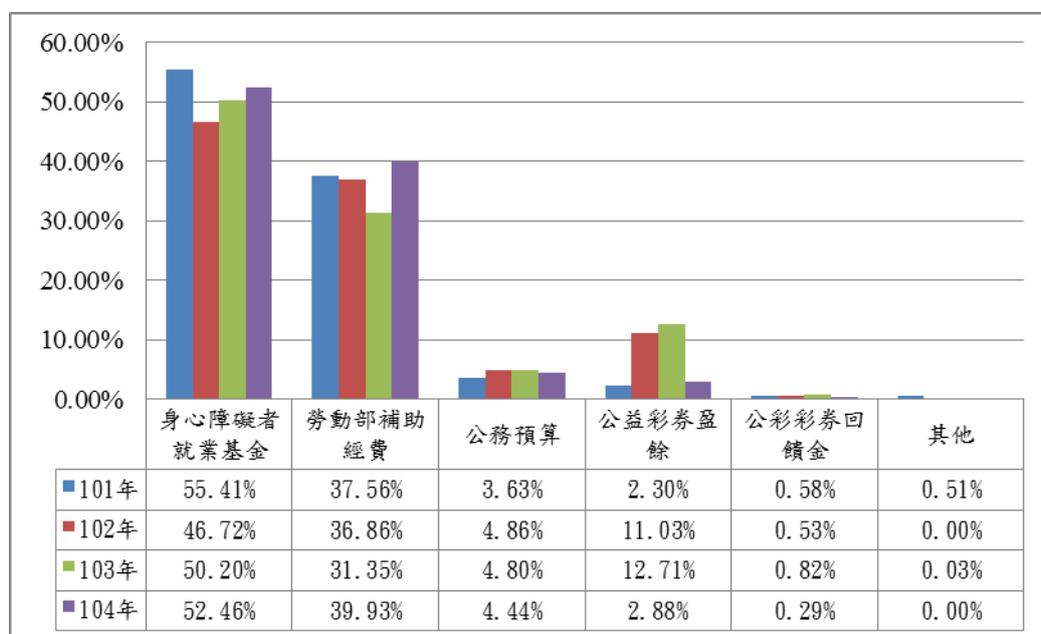
表14、101年至103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各項經費來源所占比率統計表

經費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5.41%	46.72%	50.20%	52.46%
勞動部補助經費	37.56%	36.86%	31.35%	39.93%

經費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公務預算	3.63%	4.86%	4.80%	4.44%
公益彩券盈餘	2.3%	11.03%	12.71%	2.88%
公彩彩券回饋金	0.58%	0.53%	0.82%	0.29%
其他	0.51%	0.00%	0.03%	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102年、104年「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報告」，以及勞動部與審計部查復資料，本院彙整製表。

圖3、101年至104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來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同前表。

(四) 綜上，身心障礙者長期處於勞動參與率低、失業率高及不完全就業等困境，亟待政府整合及投入各方資源加以改善及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積極就業。惟各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卻是逐年減少，並多倚賴不穩定之財源，勞動部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處境及年年增加的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允應正視此項問題之嚴重性，積極研謀因應改善對策，挹注足夠且穩定之資源，以排除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就業障礙。

九、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之成效欠佳，有待勞動部加強督導推動；又，非都會或偏遠地區礙於經濟結構環境，就業機會較少，使得身心障礙者就業困難，惟在地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數量不足，以致服務量能有所不足，使得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更具挑戰及艱困，勞動部允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扶持在地服務資源，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明確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復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明確規範，政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因此，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實為協助其充分參與社會並融入社會之最佳途徑。
- (二)如前所述，身心障礙者長期處於勞動參與率低、失業率高及不完全就業等困境，其本身除面臨就業上之困境，就業環境亦較於一般民眾艱困，亟待勞政主管機關積極提供協助及服務，以擴大其勞動參與。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發現，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包括：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創業貸款補助等方面，存有執行成效不佳情事，例如：職業訓練後就業率逐年降低、職業訓練之離退訓比率逐年增加、受訓課程與訓後工作所需職能未能相符、庇護工場設立不足或營運成效不佳、相關就業服務之人數未達計畫目標或逐年遞減、就業成功率偏低或未達計畫目標、創業貸款申請案件偏低等，計有17個縣市(詳見下表15)，有待勞動部加強督導推動。

表 15、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缺失彙整

縣市別	缺失情形摘要
臺北市	100 年至 102 年：1. 部分庇護工場可提供庇護性員額，經實際進用後，仍有未足額進用情形；2. 職業訓練後就業率逐年降低；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結案人數占開案人數比率減少。
桃園市	103 年：有待加強輔導推動轄區庇護工場之設立及提升營運能力。
臺中市	<p>1. 101 年部分</p> <p>(1) 職業訓練：① 招訓人數占失業人口比率仍偏低；② 未妥為規劃職業訓練地點分布及課程，影響資源配置；③ 受託廠商未積極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 視障者促進就業：① 補助標準未臻明確，資源集中於特定團體，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② 「企業認養視障按摩院計畫」執行成效未竟其功，宣傳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p> <p>2. 102 年：(1) 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受委託機構開案服務量、輔導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2) 職業訓練之離退訓比率逐年增加，部分班別仍未達執行目標。(3) 部分庇護工場未能依計畫如期設立，致預計目標逐年調降且執行未盡理想；且部分庇護員工未能依計畫有效提升產能，薪資成長幅度未如預期。</p> <p>3. 103 年：申請創業協力補助計畫人數未如預期，計畫宣導欠周全。</p>
臺南市	102 年：職業輔導評量預計服務量逐年遞減，實際執行評量時數未如預期。
高雄市	102 年：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受委託單位就業成功達成率偏低；另於庇護就業資源不足地區計畫籌設庇護工場，未能如期設置。
宜蘭縣	<p>1. 101 至 103 年委託辦理餐飲暨清潔服務班、網頁設計班等職業訓練班，102 年部分學員所受職訓課程與訓後工作所需職能，未能結合。</p> <p>2. 103 年委託 4 家機構聘用 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穩定就業」實際人數仍較目標值少 4 人(約 11.76%)。</p> <p>3.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營運未落實改善，經營成效有待提升。</p>
新竹縣	102 年：部分就業服務員連續數年評鑑績效不佳；另部分機構

縣市別	缺失情形摘要
	就業推介成功人數不足；且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養成訓練之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
苗栗縣	101年： 1.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①部分受委託單位輔導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②經費增加，惟執行成效反而下降。 2.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遠低於計畫，致離職率偏高，未達進用人數及穩定就業等目的。 3.職業訓練部分班別訓後實際就業率未達目標。 4.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長年服務個案人數，未達到目標值，成效有待改進。
彰化縣	1.庇護機構據點佈建仍待加強推動。 2.創業貸款補助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3.職業訓練部分班次辦理成效欠佳。 4.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之退訓比率逐年上升。
雲林縣	98年至103年3月間仍無新庇護工場設立；且庇護工場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欠缺專家提供協助與諮詢，影響永續經營；另庇護就業工作轉銜成效不彰。
花蓮縣	1.102年支持性就業服務成效欠佳，就業推介成功並且穩定就業之比率偏低。 2.102年補助設立之黎明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有待提升；另應積極輔導增設庇護工場，以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澎湖縣	102年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基隆市	1.99年至101年每年辦理職業訓練規模逐年減少。 2.103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比率偏低。
新竹市	辦理創業輔導及庇護性就業等計畫，103年經費執行率分別為66.79%及65.31%，主要係因申請案件及補助家數，較預期減少。
嘉義市	1.101年及102年委託辦理「辦公室整合美工設計班」及「產品包裝設計行銷班」等職業訓練班，受委託單位未落實輔導，學員就業離職率偏高。 2.102年未充分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金門縣	102年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連江縣	101年11月底止縣內15歲至64歲者計243人，僅有1人申請就業補助，成效不佳。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整理。

(三)另由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且複雜化，加以身心障礙者求職及就業過程中所面臨之障礙與困境，本較一般就業者為高，以政府效率及人力實無法充分滿足，爰借重民間團體與機構之力量，以提升服務資源運用之有效性與可近性，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惟非都會或偏遠地區礙於經濟結構環境，就業機會較少，相對在地之民間團體或機構之數量及服務量能，亦有不足。勞動部雖表示：該部勞發署已委託成立5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依地方政府及職業重建單位之需求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且每年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召開2-3次區域聯繫會報，並連結當地就業服務中心行政資源，發展在地化的服務特色；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考量偏遠地區，增列有關屬偏鄉地區的服務績效，每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1人以1.5至2人計，鼓勵民間團體投入偏鄉地區之就業服務工作等語。惟該部仍坦言：民間團體、NPO有城鄉差距之問題，如臺東縣的團體較少。且從該部104年業務評鑑報告，發現部分縣市民間團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比率確實偏低，如屏東縣、臺東縣等。

(四)綜上，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勞動部加強督導推動。又，非都會或偏遠地區礙於經濟結構環境，就業機會較少，使得身心障礙者就業更加困難，惟在地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數量有限，服務量能因而有所限制，以致開發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更具挑戰及艱辛，勞動部允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服務資源，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十、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運用情形之督導，僅賴2年1次之業務評鑑考核，且考核指標項目一再減少，配分亦隨之降低，104年評鑑時甚至僅餘2項共占2分，難以有效發揮監督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4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與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再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2條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8條等規定，勞發署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等事項。

(二)查勞動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除於92年及95年分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外，復於97年4月14日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並定期於97年、100年、102年及104年辦理業務評鑑，其中各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及運用，係該部查核評鑑項目之一，評鑑委員除評分外，亦就業務推動措施及執行情形提出建議，有關委員建議待改進事項，該部均送各地方政府檢討辦理，該部並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顯見該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運用情形之督導，僅賴2年1次之業務評鑑考核。

(三)再據勞動部提供於97年、100年、102年及104年歷次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考評指標評分表顯示，除97年考核指標計有9項、配分達10分外，其餘3次評鑑之配分甚低，100年及102年考核指標計有7項僅占3.5分，104年更降低至2分，考核指標亦僅餘2項，難以有效發揮監督成效(詳見下表16)。

表16、97年、100年、102年及104年歷次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考核評鑑指標及其配分一覽表

年別	考核指標項目	配分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依規定納入政府預算。 3.建立該基金之會計作業制度。 4.經費運用之會計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用途。 6.有監督管理及查核機制。 7.以該基金購置之財產有單獨列冊管理。 8.由審(計)人員辦理該基金會計作業。 9.預決算均辦理公告。 	10分
100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5分
	2.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用途及轄區需求。	1分
	3-1該基金依規定納入政府預算，且有會計作業制度。	2分
	3-2將就業安全基金統籌分配身心障礙者經費納入該基金餘額，並依規定登入第三代定額進用系統。	
	3-3以該基金購置之財產有單獨列冊管理。	
102	3-4該基金由主計人員辦理基金會計作業。	
	3-5有監督管理及查核機制。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5分
	2.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用途及轄區需求。	1分
	3-1該基金依規定納入政府預算，且有會計作業制度。	2分
102	3-2將就業安全基金統籌分配身心障礙者經費納入該基金餘額，並依規定登入第三代定額進用系統。	
	3-3以該基金購置之財產有單獨列冊管理。	
	3-4該基金由主計人員辦理基金會計作業。	
	3-5有監督管理及查核機制。	

年別	考核指標項目	配分
104	1.自行編列適當之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1分
	2.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具監督管理機制及查核紀錄。	1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歷次業務評鑑考評指標評分表，本院整理。

(四)由上可見，勞動部為督導及掌握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各地方政府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雖已透過業務評鑑方式為之，惟每2年方辦理1次，且考核指標項目一再減少，配分亦隨之降低，難以有效發揮監督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十一、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之專責人力配置差距頗大，勞動部允宜督導評估適宜人力數，俾使該基金得以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最大之效益。

依據勞動部查復結果顯示，104年各地方政府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之人力配置狀況，專責人力最多之5個縣市依序為臺北市73人、臺中市37人、高雄市22人、桃園市15人、基隆市11人；專責人力最少之5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0人、澎湖縣1人，屏東縣及臺東縣皆為2人，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皆為3人。再從104年平均每位專責人力承辦該基金支出之金額以觀，以新竹市之690萬3,948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591萬8,047元、新北市515萬7,571元、臺南市484萬2,719元、新竹縣455萬8,662。另承辦金額最少者依序為基隆市34萬1,870元、金門縣60萬7,308元、嘉義市89萬21元(詳見下表17)。顯見各地方政府間專責人力配置，差距頗大。勞動部允宜督導評估適宜人力數，俾使該基金得以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最大之效益。

表17、104年各地方政府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之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元；人

縣市別	104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A)	專責人力數(B)	平均每人承辦之支出金額(A/B)
新北市	61,890,851	12	5,157,571
臺北市	266,018,974	73	3,644,096
桃園市	88,770,710	15	5,918,047
臺中市	64,786,929	37	1,750,998
臺南市	43,584,473	9	4,842,719
高雄市	53,261,173	22	2,420,962
宜蘭縣	13,086,286	3	4,362,095
新竹縣	31,910,636	7	4,558,662
苗栗縣	7,977,728	5	1,595,546
彰化縣	10,846,391	5	2,169,278
南投縣	5,531,517	3	1,843,839
雲林縣	7,175,350	4	1,793,838
嘉義縣	4,890,179	4	1,222,545
屏東縣	6,822,687	2	3,411,344
臺東縣	2,016,394	2	1,008,197
花蓮縣	5,952,028	3	1,984,009
澎湖縣	2,943,199	1	2,943,199
基隆市	3,760,570	11	341,870
新竹市	41,423,689	6	6,903,948
嘉義市	3,560,085	4	890,021
金門縣	1,821,925	3	607,308
連江縣	110,802	0	-

資料來源：審計部、勞動部，本院整理

十二、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該署未能積極督促落

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實有怠失。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權責機關及相關規定：

1、該法第2條第3項第5款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該法第57條復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1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3項)。

3、該法第88條並規定，違反該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

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如前所述，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90年之75萬4,08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之115萬5,650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90年之3.37%，增加至104年之4.92%。此外，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逐漸增加，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已於82年跨越7%，進入「高齡化社會」，至105年底已達到13.20%。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人口老化現象將持續不斷，且速度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結果，107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14%，達到「高齡社會」，115年將達到20.6%，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5人中就有1位老人，149年更達到38.6%，與日本高齡化程度相當(39.9%)。除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外，老年人口結構亦呈現長壽化的現象，推估85歲以上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將由105年之11.5%，上升為150年之23.3%，表示約4名老人中，即有1名為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而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不僅係當前國家施政重點，更是全球各國競爭力評估之關鍵指標，讓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能回歸社會、參與社會。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已明確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並有相關罰則，惟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101年至104年全國22個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所處之

罰鍰收入總額從101年之183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36萬元，甚至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於該4年罰鍰收入均為0元。前述情事，內政部雖表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多透過勘查輔導改善之方式，以增加民眾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認同與配合度等語。惟查：

- 1、內政部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由實地瞭解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清查及改善工作，該部營建署每年均組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至各地方政府政府進行考評。從101年至104年考評報告書觀之，前述考核小組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皆指出「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等考核意見(詳如下表18)顯見地方政府透過勘查輔導方式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作法，存有完竣勘檢比例過低及相關輔導勘檢開會次數不足等問題，以致前述輔導作法對於改善及推動無障礙環境所能發揮之成效，令人質疑。惟內政部營建署卻未能加以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改善替代作法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具體成效，據以督促改善，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落實。

表18、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既有建築物尚未全面清查完成，請加強清查。	澎湖縣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連江縣
	建議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	臺北市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請加強。	臺中市
102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各項尚未改善完成之項目類別，建議宜再縮短改善期限。	臺中市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	基隆市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之改善計畫，目前僅完成改善期程之擬定，尚無實質計畫內容，請再加強。	屏東縣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應再加強。	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數為2,145件，但截至當僅完成清查1,000件，清查率46.6%，應加強清查。	雲林縣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宜蘭縣
	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片，以利後	屏東縣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續追蹤列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2、各地方政府均以勘查輔導替代裁罰手段，將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所明定之罰則形同具文。況且從內政部考評報告觀之，該部於101年及102年已對多個地方政府提出「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應加強執行處罰」之建議意見，詳如下表19：

表19、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縣
102	建議應加強依規定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 (四)再查，前述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10個縣市中，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5個縣市於103年、104年考評成績均非理想：

- 1、依據104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明載略以：「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得分未達6成，應加強辦理」，該報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明載略以：「花蓮縣政府應加強改善」，經查花蓮縣政府該項得分為「0」。
- 2、再據103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得分未達6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該報告中有關「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得分未達6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 3、由以上得分未達6成之縣市觀之，前述於101年至104年間無罰鍰收入之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5縣市均名列其中，考評成績仍非理想。

表20、101年至104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101年度 (配分31)	102年度 (配分31)	103年度 (配分50)	104年度 (配分45)
都會 型縣 市	臺北市	30	30	50	45
	新北市	30	30	50	45
	桃園市	30	30	50	45
	臺中市	28.5	28.5	50	45
	臺南市	29	30	50	45
	高雄市	31	30	50	45
	基隆市	29	28	6	25
	新竹市	28	28	35	27
	嘉義市	31	30	35	35
城鎮 型縣 市	宜蘭縣	31	29.5	45	31
	新竹縣	24	25.6	50	45
	苗栗縣	24	25.67	30	29
	彰化縣	31	-	50	45
	南投縣	22	29.67	50	45
	雲林縣	28	27	43	45
	嘉義縣	28.67	-	40	36
	屏東縣	30	25.8	50	45
偏遠 及離 島型	花蓮縣	25.5	20	30	15
	臺東縣	28.67	30	50	45
	澎湖縣	27	-	40	-
	金門縣	31	-	50	-
	連江縣	16	-	0	-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表21、103年及104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項目之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		替代改善計畫	
		103年度 (配分35)	104年度 (配分30)	103年度 (配分15)	104年度 (配分15)
都會型 縣市	臺北市	35	30	15	15
	新北市	35	30	15	15
	桃園市	35	30	15	15
	臺中市	35	30	15	15
	臺南市	35	30	15	15
	高雄市	35	30	15	15
	基隆市	0	10	6	15
	新竹市	25	15	10	12
	嘉義市	25	20	10	15
城鎮型 縣市	宜蘭縣	30	23	15	8
	新竹縣	35	30	15	15
	苗栗縣	15	14	15	15
	彰化縣	35	30	15	15
	南投縣	35	30	15	15
	雲林縣	35	30	8	15
	嘉義縣	25	21	15	15
	屏東縣	35	30	15	15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15	15	15	0
	臺東縣	35	30	15	15
	澎湖縣	25	-	15	-
	金門縣	35	-	15	-
	連江縣	0	-	0	-

備註：103年及104年「改善成果」項目之考評結果區分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等2子項目；101、102年度則未區分。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五)綜上，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101

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內政部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亦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有效落實，實有怠失。

十三、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一)如前所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亦得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前述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二)上述規定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86年4月23日修正施行迄今已將近20年¹⁰，惟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查明後，發現目前計有11個地方政府已依法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換言之，尚有11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然而，內政部先是查復本院表示：除新竹市外，其餘21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等語，

¹⁰ 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嗣後於96年7月11日修法時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迨本院詢問時，該部仍堅稱21個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經本院再請該部於3星期內查明見復後，該部始進行查證並表示：各地方政府設有基金者，計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其餘11個縣市則未成立基金而僅成立專戶等語。此外，上開已依法成立基金之11個縣市成立時間早晚落差甚鉅(詳如下表22)，早則於89年成立(如金門縣)，晚則於100年始成立(如臺南市)；甚至該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成立該基金之時間，經查證許久後始於106年1月25日完整回復本院。

- (三)凡此俱見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以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施行迄今已將近20年，竟有11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而該部毫無所悉，事後猶辯稱：依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部營建署於考核時即發現部分縣市未成立基金，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明定相關罰則，故該部主係採取列管、輔導等方式加以督導考核，並已列為缺失請各地方政府改善等語，核有疏失。

表22、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縣市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4.1.1
新北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1.12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特種基金)	91.7.1
臺南市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	96.12.30(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於96年成立基金)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縣市合併後)	100.1.1(臺南市政府於合併前並未成立基金，遲至99.12.25合併後始成立基金)
高雄市	高雄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3.5.18該府第11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94年基金經議會正式審定通過開始運作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2
屏東縣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5
宜蘭縣	併於城鄉發展基金	93
澎湖縣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6
金門縣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9.1
連江縣	連江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善基金	9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部分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以104年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餘額觀之，除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金門縣等5個縣市為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外，其餘各縣市該基金餘額於100萬元以下者，計有14個縣市(其中並包含臺中市與臺南市等2直轄市)，甚至新竹市該基金餘額為0元，嘉義市基金餘額為1萬7,331元，南投縣為17萬5,691元，規模甚小。惟查：
- 1、行政院曾於90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39點規定：「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

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¹¹

- 2、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表示：「基金規模小，不足以因應龐大改善經費，故由該府各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改善」，臺東縣政府亦表示：「因成立特種基金後須支付經常性費用，如收入太少，恐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似違反基金設立之原則，故本府財主單位僅同意成立專戶辦理」；又查103年新竹市政府已發生將該基金轉為公務預算之情形，依該府說明其理由略以：「依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92年4月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成立專戶將增加本府人力與行政作業之負擔」。
- 3、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再深入瞭解各縣市該基金規模於實際運作過程所產生之影響後，該部查復表示略以：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獨立於總預算外，從預算編製、議會審議、收支估計、執行控制、帳務處理至會計月報、決算等報表產製，係自成一獨立個體，勢必增加人力負擔等語。
- 4、內政部營建署自93年起每年均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評作業，業務督導項目內容除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分期改善計畫外，亦包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一項，自應知悉地方政府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均逐漸萎縮之趨勢，惟該部對於該基金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等，卻未能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據以裁撤或簡併，核有怠失。

¹¹ 該要點嗣後雖歷經數次修正，惟仍有前述規定。

(五)綜上，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部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十四、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應每3個月開會1次，經查101年至104年每年開會次數未達4次者，分別多達18個、16個、14個及11個地方政府，甚至有0次及1次者；部分地方政府反映係因該基金規模甚小，經費動支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惟內政部營建署每年皆進行相關督考，理應知悉甚詳，卻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亦未檢討該項法規窒礙難行之處，顯有未當。

(一)依內政部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同辦法第7條規定：「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同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四、其他有關事項。」再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1次。

(二)查內政部每年針對各地方政府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考評，依該部業務督導考評報告「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一項明載略以：「管理委員會應每3個月開會一次，未達4次者不給分」。惟據103年內政部考評報告指出：「基金委員會開會次數未達4次者共計16個單位」，104年度該報告亦指出：「基金委員會開會次數未達4次者共計11個單位」，經內政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補充資料，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未達4次者，確實數據為18個、16個、14個與13個地方政府，甚至有0次及1次者(詳如下表23)，顯與首揭規定有違。

表23、各地方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情形

縣市別	成立年度	會議次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
臺北市	92	2	2	4	4
新北市	92	4	4	4	4
桃園市	92	4	4	4	4
臺中市	92	1	1	4	2
臺南市	100	0	4	0	0
高雄市	100	1	3	6	7
基隆市	101 ¹	1	2	5	4
新竹市	91	1	1	3	4
嘉義市	101	4	4	0	4
宜蘭縣	96	0	0	0	0
新竹縣	91	資料遺失	4	4	4
苗栗縣	98	1	4	4	4
彰化縣	92	1	2	2	1
南投縣	92	1	0	1	4
雲林縣	97	1	0	0	4
嘉義縣	94	0	0	0	0
屏東縣	95	0	2	2	1
花蓮縣	96	0	0	0	0
臺東縣	92	1	2	2	1

縣市別	成立年度	會議次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
澎湖縣	97	0	0	0	0
金門縣	93	0	0	0	1
連江縣	103	0	0	0	0
未達4次縣市數	-	18	16	14	11

備註：依內政部於106年1月25日提供基隆市政府資料顯示，該府87年成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其後至100年均係召開該小組會議，自101年起始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來源：內政部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及內政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之書面資料，本院整理。

(三)查各地方政府開會次數未達4次之原因，迭有表示經費動支及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等情。另經105年12月7日本院詢問時要求內政部查明瞭解後，該部始查復提供各地方政府之說明如下：

- 1、臺中市政府：「已完成決算審議，爰無再召開會議之必要」。
- 2、嘉義縣政府：「因基金管理事宜尚未明定，如成立委員會將無法運作」、「本縣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併管控預算執行，執行成果尚屬良好」。
- 3、花蓮縣政府：「該年無支出及計畫，故無召開會議」。
- 4、澎湖縣政府：「每年僅編列6萬元基金預算，支出僅有相關差旅費、勘檢人員參加講習會、委員出席費，開會無實質意義」。
- 5、屏東縣政府：「無議題」。
- 6、臺東縣政府：「因基金動支經費不多，皆為勘檢出席費，如召開委員會將增加出席費支出，併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辦理」。

(四)綜上，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應每3個月開會一次，經查101年至104年開會次數未達4次者，分別多達18個、16個、14個及13個

地方政府，甚至有0次及1次者；部分地方政府反映係因該基金規模甚小，經費動支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惟內政部每年皆進行相關督考，理應知悉甚詳，卻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亦未檢討該項法規窒礙難行之處，顯有未當。

十五、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截至104年底餘額僅92萬餘元，惟該基金每年皆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入縣庫，105年提撥金額甚至高達27萬餘元，顯未能合理反映該基金人力與行政成本；惟內政部營建署對上情卻毫無所悉，且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查明上開支出之合理性，即遽稱非屬該署權責，顯係推諉塞責，核有未當。

(一)據本院至宜蘭縣政府實地查閱相關帳冊發現，該府就所屬各特種基金，計算行政成本費提繳縣庫，依內政部查復，宜蘭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102年至105年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入縣庫金額分別為3萬8,577元、9萬1,284元、5萬5,530元及27萬6,005元。

(二)宜蘭縣政府雖表示；係因各基金所投注之人員及辦公廳舍多依附在公務預算負擔之廳舍、人力及水電、電信等設備，為落實基金成本觀念，合理計算基金成本效益，爰將各特種基金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換算價格以適度反映成本，獨立計算特種基金盈虧，該府訂定「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向各特種基金收取行政成本費用等語。惟查：

1、該縣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102年至104年基金餘額僅分別為166萬元、130萬元及92萬元，且逐年遞減，以上開收取行政成本費用金額而言，最高已達基金餘額之7%，詳如下表24。

2、該基金每年收入甚低，102年收入僅5,000元，103

年及104年則皆無收入，遠不足以支應上開該基金提繳行政成本費之支出。再從行政成本費占該基金支出之比重觀之，102年至104年分別高達13.6%、24.7%、14.6%，顯然過高(詳見下表24)。

- 3、由上可見，該府就該基金計算行政成本費提繳縣庫之金額過高，未能合理反映該基金人力與行政成本。

表24、宜蘭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提繳行政成本費情形表
單位：元、%

年別	行政成本費	收入	支出	行政成本費占支出比重	期末餘額	行政成本費占基金餘額比重
102	38,577	5,000	284,499	13.6%	1,669,361	2.3%
103	91,284	0	369,548	24.7%	1,299,813	7.0%
104	55,530	0	379,526	14.6%	920,287	6.0%
105	276,005	-	-	-	-	-

- (三)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該基金運用情形係業務督導項目內容之一，並要求受考評單位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考核，爰依權責，該部確應對各地方政府該基金運用情形詳予督考。惟該部於本院約詢時卻稱：「本署就基金運作之督考密度，主係針對有無成立專戶、有無運作、有無違法支出等」，督考密度已有不足；該部復於本院詢及有關上述宜蘭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105年提繳行政成本費高達27萬6,005元之合理性時，表示：「該基金得用於管理及行政費用，因該部非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之專責機關，亦非該部專業，故其金額是否合理，非該部業務權責」等語。按該基金得用於管理及行政費用雖得用於管理及行政費用，惟若設算提繳金額與基金規模顯不相當，則屬不當支出，且該部雖非預算編

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之專責機關，惟就支出金額與運用方式是否合理等，尚非不能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若確有不合理之處，並應積極督促該府改善，該部卻逕稱以非屬該部業務權責，洵屬推諉塞責之詞，未能落實有關該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

(四) 綜上，宜蘭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截至104年底餘額僅92萬餘元，惟該基金每年皆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入縣庫，105年提撥金額甚至高達27萬餘元，顯未能合理反映該基金人力與行政成本；惟內政部卻對上情毫無所悉，且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查明上開支出之合理性，即遽稱非屬該部權責，顯係推諉塞責，核有未當。

十六、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收入及餘額皆呈現逐年縮減之趨勢，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難為民間之表率，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妥為研議該基金是否應優先或限於使用於民間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讓有限資源挹注民間單位辦理之。

(一) 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用途限於：1、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2、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3、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4、該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5、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二) 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101年至104年22個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支出總額分別為2,502萬餘元、930萬餘元、1,639萬餘元及1,812萬餘元。詳如

下表25：

表25、101年至104年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支出

單位：元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臺北市	1,981,560	2,625,752	6,258,834	8,174,570
新北市	358,135	497,604	660,782	597,413
桃園市	5,870,993	2,705,423	4,948,053	4,916,759
臺中市	13,984,289	355,085	95,174	0
臺南市	711,337	515,406	800,430	770,807
高雄市	353,204	302,996	1,104,013	1,336,549
基隆市	0	91,275	133,446	92,00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4,436	0	0	0
宜蘭縣	0	284,499	369,548	379,526
新竹縣	42,179	17,000	106,410	98,090
苗栗縣	0	95,000	0	0
彰化縣	36,000	513,200	841,930	441,025
南投縣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屏東縣	248,105	442,677	172,707	469,741
花蓮縣	0	0	0	0
臺東縣	0	0	19,176	18,360
澎湖縣	138,370	29,419	103,063	73,800
金門縣	1,213,341	758,743	709,169	686,175
連江縣	5,531	0	0	0
合計	25,022,480	9,309,079	16,397,735	18,129,815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查「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雖未明定該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費用之支用對象應限於「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為公部門，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理應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改善，以為民間機構之楷模、表率。依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101年至104年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南投縣等5個縣

市政府以公務預算補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共98件，金額合計3,381萬餘元。101年至104年度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用於推動及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相關事項之經費，金額合計為2,179萬餘元、2,047萬餘元、2,869萬餘元及2,304萬餘元。

(四)惟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並未編列公務預算，反而係以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

- 1、101年至104年計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以該基金補助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金額合計1,517萬餘元(詳如下表26)。其中桃園市該基金101年至104年有「政府撥入」收入300萬元、600萬元、600萬元及300萬元；屏東縣每年皆有「政府撥入」收入30萬元，兩縣市均以公務預算挹注該基金，是以該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改善，尚屬合理。
- 2、反觀101年至104年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均無「政府撥入」收入，顯示並未以公務預算挹注該基金，惟該等地方政府卻使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之改善，顯非合理。且從該等地方政府使用該基金改善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之金額占各該年基金支出金額之比率顯示，臺中市、高雄市所占比率達4成左右，新竹縣則高達將近7成。

表26、各縣市101年至104年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補助公務機關數額表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補助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改善總經費	補助占比
桃園市	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處	轄內5所國中小學校公共建築無障礙改善工程	3,491,107	3,491,107	100%
	102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轄內5所國中小學校公共建築無障礙改善工程(保留至103年度執行完畢)	2,335,209	2,335,209	100%
	103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虎頭山公園無障礙改善工程(保留至104年度執行完畢)	2,882,766	2,882,766	100%
高雄市	103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該府四維行政中心C區無障礙樓梯改善工程	292,998	292,998	100%
	103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該府行政中心標示牌與引導標誌、無障礙電梯呼叫鈕點字片、停車格、外側樓梯扶手、各層樓電梯前無障礙設施、求助玲(1樓各區、3樓A區、5樓A區)	206,989	206,989	100%
	104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該府行政中心坡道扶手	94,400	94,400	100%
	10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F西側女無障礙廁所	50,000	50,000	100%
	1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F-1男女共用無障礙廁所及男廁小便器加裝一組扶手	355,000	355,000	100%
臺中市	101	-	辦理篤行國小、崇德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343,089	-	-
新竹縣	101	新竹縣寶石國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環境改善	29,179	29,600	98%
屏東縣	101	麟洛鄉公所	廁所通路	22,050	22,050	100%
	102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萬巒分駐所	廁所通路	68,250	68,250	100%
合計				15,171,037	-	

資料來源：審計部、內政部，本院整理。

(五)依據內政部說明：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之費用。……。」並未明定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支用，是否僅以非公務機關為限，而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予以處理。惟該部於本院約詢時答稱：該部營建署均督導公務機關優先改善，在預算緊縮狀態下議會與內控單位可能刪減相關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或基於以身作則之心情與民眾出入需求下，以該基金編列預算進行公務機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該部將就該基金是否應優先運用於非公務機關，以及是否應優先運用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等進行研議等語。

(六)綜上，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對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支用範圍，雖未明定以非公務機關為限或以非公務機關優先，惟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理應積極自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改善，以為民間機構之表率。惟101年至104年高雄市及新竹縣政府使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進行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之改善，顯非合理，內政部允宜妥為研議該基金是否應優先或限於使用於民間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讓有限資源挹注民間單位辦理之。

調查委員：江委員綺雯

孫副院長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